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1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貳、期間

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目標

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厚實本基金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肆、內容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 協助深化業界風險管理，提升一致性及可比性之風險揭露內涵，協同保險公會強化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內涵：

1. 提出「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檢核表」檢核結果報告，作為監理機關參考：

(1) 預定於 3 月底前完成蒐集各保險公司之檢核表後，撰寫檢核結果報告，並於 4 月底前將檢核結果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2) 協助修訂與精進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之氣候變遷風險條文。

2. 完成 111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

評估機制(ORSA)及標準版壓力測試：

- (1) 預定於5月底前提出ORSA晤談規劃，7-9月間進行個別公司晤談，10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晤談報告並初步提出對晤談公司之建議及對全體業者之強化品質建議。
 - (2) 提供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建議予主管機關，以強化業者ORSA報告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內容。
 - (3) 預定於7月底前完成壓力測試分析報告陳報主管機關。9月份開始擬定下年度標準版壓力測試情境，於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在12月底前通知各保險公司進行標準版壓力測試。
 - (4) 持續關注與蒐集英格蘭銀行審慎監理局(PRA)等國外監理機關就氣候變遷之壓力測試相關作法，並瞭解國外就氣候變遷造成擱置資產(stranded assets)對保險業影響之相關作法，以適時納入及精進保險業壓力測試情境。
- (二) 運用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發展及產生特定預警指標項目之監理需求資訊：

1. 提升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運用目標：

(1) 發展 25 項預警指標，並規劃於 111 年度擴大產出 10 項預警指標分析報告

參考國際監理及預警機制，並使用本基金建置之資料庫，定期或針對特定議題產出預警指標及分析報告，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持續參考國際監理或保險安定機構之預警機制，強化我國保險業預警制度。

(2) 提升財務業務資料庫及應用分析平台之彈性及方便性

維護資料庫及應用分析平台正常運作，強化資料之應用彈性及方便性，使用商業智慧軟體建立使用介面以利彈性使用。

(3) 財務業務資料申報平台

A. 維運申報平台，持續提升申報資料之品質。

B. 持續修訂保險業申報資料表格及平台之操作手冊及教育訓練。

2. 協助處理及彙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適法性檢核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以利主管機關於場外監控保險業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3. 推動接軌 IFRS17、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整合資訊公開觀測站之相關資料，逐步建立保險業單一申報窗口。確認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申報表格，以及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所需資料之盤點。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 (一) 持續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 各項活動及工作。
- (二) 拜訪國外保險安定機構或邀請其來訪，交流專業經驗及強化友誼。
- (三) 於第三季舉辦保險業風險管理 (ERM) 趨勢論壇，邀請國內外 ERM 領域專業人員與我國保險業進行交流。
- (四)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或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 (五) 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交流。

- (六) 協助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稱 IAIS)會議，瞭解國際保險業監理趨勢及資本、清償能力等相關議題之研析。
- (七) 持續關注國際組織相關規範或特定國家相關保險監理及保險安定之機制與法規，並參考本基金執行相關業務之經驗，健全我國保險安定制度。
- (八) 辦理與保險安定制度相關之自行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以強化本基金業務，並適度提供政策建議。

三、 厚實安定基金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協助保險業以差別提撥率方式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並依市場變化及年度審查發現，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適時檢討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之合宜性，提出建議。
 2.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辦理及收取 111 年度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作業。
 3. 升級及維護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線上申報系統，並確保其正常運作。
 4. 將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填報資料整合至預警資料庫及分析平台。

5.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審核作業要點」，執行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審核作業。
6. 適度檢討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之核算方式，以鼓勵保險業進一步健全其清償能力、提升經營及風險管理績效。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收益：

1. 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擬訂年度資金運用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
2. 資金配置以提高債券比例及降低銀行存款比例為目標，並承作台股 ETF 及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
3. 執行資金運用之限額、條件及作業程序，應依資金運用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內部控制規定。
4. 建置電腦應用系統處理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及管理，系統作業程序應符合內控要求。

四、 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國華產險與華山產險清理案：

- (1) 配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2)持續列席參與清理委員會。

2. 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與朝陽人壽清理案：

(1)持續擔任清理人，並視清理業務需要召開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2)落實執行清理計畫，並於年末提報本年度清理進度說明及次年度清理規劃案討論後，函報主管機關。

(3)持續處理相關訴訟、預算、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務等作業，並提報清理委員會討論。

(4)續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工作，並完成國華人壽前業務員追佣案之處理。

(二)業務宣導事務：

1.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益活動，並宣導本基金之功能。

2. 自行辦理業務宣導活動：

依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規劃辦理業務宣導，積極運用多元媒體，透過網路整合行銷方式進行業務宣導工作，如：

(1) 辦理線上金融知識講座及快問快答活

動及以遊戲活動網站方式宣導本基金業務及功能。

(2) 於網路媒體投放廣告，促使更多民眾接觸保險安定基金相關資訊，以提升本基金之網路聲量。

(3) 辦理面向一般民眾及弱勢族群之各項宣導及公益實體活動至少十場，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本基金及其自身保單基本權益之認識。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與作業手冊，以持續完善退場機制作業準則。
2. 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並視需要修訂有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事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以及處理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彙報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等各項作業要點。
3. 定期舉行接管業務模擬演練或教育訓練，傳承接管事務之實務經驗並為接管業務預

為準備。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除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法律問題、各項內部作業要點、辦法之研析、修訂及所涉契約或具法律效力文件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外，並積極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之保留訴訟案件及定期資訊公開作業。
2.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所取得債權憑證控管作業(含定期盤點、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及後續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等事項)。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1. 為推動本基金資訊業務並確保資訊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尤其配合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建置，持續開發相關系統外；針對資訊安全，將持續推動或強化下列事項：

(1) 維持國際標準 (ISO27001 及 BS10012)

之有效認證；依國際標準全面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層面)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確保資訊作業機密性、保護資訊資產完整性，提升資訊資源可用性，並符合法令要求。

(2)強化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保護重要資料、蒐集並分析資安事件，尋找被駭客攻擊之相關資訊，同時提供本基金監控環境部署及資安威脅預警等相關服務，將續行採購資訊安全稽核及網路監控服務。

2. 進行官網更新，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並具備能配合瀏覽載具尺寸，自動調整網頁內容之響應式網站功能(RWD)。

(六) 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七)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重大政策：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氣候變遷」、「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等重大政策，於本基金業務範圍內訂定相關機制引導保險產業積極參與，促成保險產業支持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